

证券代码：839769

证券简称：惠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3月2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南岸街道龙湾壹号7幢401号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，加网络视频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3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胡智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胡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设5名董事，因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继续选举胡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

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胡智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换届公告》（2023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2023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于 2023 年 4 月 6 日 9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提请审议《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》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21日